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李秋慧
電話：06-2991111#6196
傳真：06-6350971
電子信箱：a689538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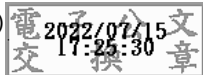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工字第11108998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書面答覆1份 (089987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決議案（財經議提25號）「鹽水區三和里三和段567等地號產業道路改善工程，以確保用路人交通安全」之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1年7月8日南議財經字第111000657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李議員中岑(含附件)、方議員一峰(含附件)、蔡議員育輝(含附件)、蔡議員淑惠(含附件)、陳議員昆和(含附件)、林議員美燕(含附件)、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(含附件)、李議員鎮國(含附件)、周議員麗津(含附件)、尤議員榮智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地管理工程科(均含附件)(含附件)



本府就「鹽水區三和里三和段 567 等地號產業道路改善工程，以確保用路人交通安全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本案工程名稱鹽水區三和里三和段 567 等地號產業道路改善工程。
- 二、本案工程已辦理現場勘查，本府將參酌公所提報經費之合理性、並考量農路改善的需求性、急迫性，遵照「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路修繕審查作業要點」，依極危險、危險、不便、普通 4 個等級序辦理農路案件之核定，以妥善運用有限經費及資源。
- 三、承蒙貴席對於農政業務之關切，本府至為感謝，尚請不吝賜教。